

债券简称：22 吉电 G1

债券代码：149848.SZ

债券简称：23 吉电 GCKV01

债券代码：148530.SZ

债券简称：25 吉电 K1

债券代码：524366.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电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工商变更登记名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前次公告拟变更	本次变更后
公司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电股份	电投绿能	电投绿能
英文名称	JILIN ELECTRIC POWER CO.,LTD.	SPIC Green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SPIC Green Energy Co.,Ltd.
英文简称	JEP	SPIC GED	SPIC GECL

实际工商变更登记名称与前次公告拟变更名称不一致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使用中央企业集团字号的相关规定，字段“国家电投集团”调整为“国电投”；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名系统中行业表述，字段“绿色能源发展”调整为“绿色能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及章程修订较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情况，公司对前次公告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信息如下：

- 1.企业名称：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584G；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杨玉峰；
- 5.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0 日；
- 6.注册资本：叁拾陆亿贰仟柒佰贰拾柒万零陆佰贰拾陆元整；
- 7.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8.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1 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自公司转型发展新能源以来，业务重心已从传统能源加速转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产业装机、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已超过火电产业，公司已成为以新能源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新型绿色能源企业。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面向全球发展的唯一绿色氢基能源平台，公司现有名称无法准确体现公司以“新能源+”和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发展的业务布局和未来方向。变更公司名称可以突出绿色能源的企业属性，顺应发展国家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彰显企业新形象。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6年2月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吉电股份”变更为“电投绿能”，英文简称由“JEP”变更为“SPIC GECL”；公司证券代码“000875”保持不变。

2.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原名称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均继续有效，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原合同的履行不受任何影响。

3.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主营业务基础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主营业务基础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吉电 G1”、“23 吉电 GCKV01”和“25 吉电 K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孚、张前程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